各级“湾（滩）长”是第一责任人丨《南通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》解读一

南通生态环境 前天

微信扫一扫
关注该公众号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，关注我们

南通具有丰富的海洋资源，是海洋生产力的集聚区，也是我市“高质量发展”的最大优势、最大潜力和最大空间，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。

不可否认，由于陆源污染的汇聚，海湾（滩）也是海洋生态的最脆弱区。全面推行“湾（滩）长制”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，是治理水环境污染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新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模式。

“湾（滩）长制”作为“河长制”向海的延伸，体现了我市坚持陆海统筹、江海联动、河海共治的基本思路，以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重点，在全市全面推行“湾（滩）长制”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机制，为维护海洋健康、实现海洋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。

根据《南通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建立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湾（滩）长体系。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别设立总湾（滩）长、副总湾（滩）长，成立湾（滩）长制办公室；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分别设立湾（滩）长。

组织体系

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级总湾（滩）长，分管生态环境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湾（滩）长。

若干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担任市级湾（滩）长，每位市级湾（滩）长明确一个市级部门作为联系部门；沿海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湾（滩）长；沿海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镇级湾（滩）长；沿海村（社区）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村级湾（滩）长。确保全市所有海湾（滩）与近岸海域管理无缝对接。

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市政府成立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市监察委员会）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组成。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从成员单位中抽调若干人员组成。由市级副总湾（滩）长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主任，湾（滩）长办内设综合、业务、督查考核等工作组。整合市水治办、河长办、湾（滩）长办相关力量，与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沿海县（市、区）参照市湾（滩）长制办公室设置模式，并结合本地实际设立县级湾（滩）长制办公室。形成“党政领导、湾（滩）长主导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”的工作机制。

如何督查考核湾（滩）长

市湾（滩）长办每年对沿海县（市、区）湾（滩）长制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总湾（滩）长、副总湾（滩）长及市委、市政府相关领导，通报市委组织部（考核办）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“湾（滩）长制”考核纳入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重视不够、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问责，对于海洋资源环境恶化、生态环境损坏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湾（滩）长如何接受社会监督

在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告湾（滩）长名单，统一规范设立湾（滩）长制公示牌，标明湾（滩）长职责、海湾概况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搭建公众监督平台，畅通电话热线等监督渠道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民代表和志愿者等对海湾（滩）保护管理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明天推送的是——湾（滩）长如何“治海”丨《南通市“湾（滩）长制”实施方案》解读二，敬请期待！

“南通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

主管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主办：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